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10—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415 号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丰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丰安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募集资金155,6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9,056,603.7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6,543,396.22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10,901.89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0,489,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35.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9.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74.3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151.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10.04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471.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10.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10.08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37,219,898.65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浦江支行	86028888880000406	12,179,115.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县支行	19650001040045156	25,701,739.85	
合 计		75,100,754.30	

[注]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主账户余额 16,386,955.32 元和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20,832,943.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 2,287.0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累计取得产品投资收益 1,516,16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尚有 2,000.00 万元未到期，产品系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不存在质押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名称	委托品类 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 金额	委托产品起 始日期	委托产品 终止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	------	------------	--------------	--------------	----------	-------------

委托方名称	委托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产品金额	委托产品起始日期	委托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固定利率	2.90%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1,200.00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2月20日	固定利率	1.10%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6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0.90%-1.1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7月12日	固定利率	2.6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8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2.1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1,800.00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9月4日	固定利率	1.3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定期存款	1,800.00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9月19日	固定利率	1.3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增益	1,70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1月5日	固定利率	2.0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5%-2.25%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产品	大额存单	2,500.00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12月9日	固定利率	2.65%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丰安齿轮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的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3 年，违反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决议，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发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超过董事会审议决议的投资期限”的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将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赎回。除此之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4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否	12,275.29	2,367.06	5,275.94	42.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中， 未投产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3.62	107.30	1,734.10	97.7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4,048.91	2,474.36	7,010.04	49.90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60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 2,287.0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需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或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累计取得产品投资收益 1,516,162.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尚有 2,000.00 万元未到期，产品系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不存在质押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4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4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41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41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许松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41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柯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